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精神，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并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提供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专项说明：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未发现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以及为股东、股东的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表决及披露程序；
- 3、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300 万元(均是为子公司兰州黄河（金昌）麦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3.32%。

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为子公司兰州黄河（金昌）麦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属于其生产经营过程中合理的资金使用需要，且该担保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等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李培根_____ 贾洪文_____ 周一虹_____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